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上限19.4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本公司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投资者预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接受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件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8月9日,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47元/股
回购期限	自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公司于转销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124.17万股~1,0242.74万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7%~2.15%
回购账户名称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572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定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126,107~10,227,254	1.07%~2.15%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区间按照回购资金总额区间除以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得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9.4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7.5%推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181,042	100	473,044,526	100
股份总额	478,181,042	100	473,044,52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7.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3.73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3.28亿元。202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约为2.04%、2.71%、4.61%。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限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被自动调减为股票变动公告后的3年内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东作出回购股份注销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效、高效办理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需要履行了与回购股份的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履行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并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未列明但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因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由于无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本公司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投资者预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接受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件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

下:

持有人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57244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规则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4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中国中金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持有本公司股份46,738,7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2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6.1724%)的股东中国中金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金融资产”)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466,200股(含本数)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68%,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26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93,000股(含本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2500%。

2026年6月31日,公司收到中金金融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中金金融资产于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673,8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893,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56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2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1313%。中金金融资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

本次减持后,中金金融资产持有公司股份38,171,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7%,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041067%。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中金金融资产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6日	24.54	6,673,800	0.8742%	0.8814%
		大宗交易	2026年6月3日	1,893,000	0.2480%	0.2500%
		合计	24.37	8,566,800	1.1221%	1.1313%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1

证券代码:240493.SI,243016.SI,243145.SI,243395.SI,243619.SI,244953.SI,246944.SI
证券简称:24 粤港 01,25 粤港 01,25 粤港 02,25 粤港 03,25 粤港 04,25 粤港 01,25 粤港 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份及1-8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41.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0.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521.9万吨,同比增长3.0%。2026年1-8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87.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9,564.3万吨,同比增长25%。

本公司所披露公司2026年8月份及1-8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2
证券代码:240493.SI,243016.SI,243145.SI,243395.SI,243619.SI,244953.SI,246944.SI
证券简称:24 粤港 01,25 粤港 01,25 粤港 02,25 粤港 03,25 粤港 04,25 粤港 01,25 粤港 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或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62,000,000	3.6%	2.3%	2026-05-17	2026-08-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62,000,000	3.6%	2.3%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62,000,000	3.6%	2.30%	否	2026-08-28	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2,000,000	3.6%	2.30%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质押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4	-	2026/9/7	2026/9/7

- 差异化分红承诺:否
- 一、通过分红计划的方案实施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0,479,0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7,449,009.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4	-	2026/9/7	2026/9/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应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荣达、胡基福、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占林喜、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划扣并支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实际税负: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8元人民币,与相关税务认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协定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业务支持有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8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且现金红利所得将由自行申报,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人民币。

五、有关查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冯小倩
联系电话:0573-87649566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投资者开放活动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了解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福科技”)的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安排

1.活动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9:00-12:00

2.活动方式:活动采取网络接待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参与活动的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安排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参观。

3.活动地点: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务路188号(城西港区)

二、出席人员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如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出席人员)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采取现场方式,不提供网络或通讯等线上交流方式。敬请各位投资者如有意参加本次活动,可在2026年9月7日下午17:00前完成网络预约扫描以下小程序二维码。

四、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出席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将对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